

長庚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復健科學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9年6月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7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名稱：本學系依教育部核定為「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英文為(School of Physical Therapy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Science (PhD program), Chang Gung University)。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依學校規定辦理完成手續。
- 四、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五、學分：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分規定為博士班學分規定之總合。
- 六、課程：
 - (三) 必修科目：實證復健科學(2學分)、專題討論一(1學分)、研究設計(2學分)、專題討論二(1學分)、論文寫作(1學分)、統計學(3學分)。
 - (四) 必選科目：專題討論三、四(各1學分)及教學實習(零學分)。
 - (五)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選修科目與學分規定，依照入學年度及當年開課科目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辦理。
 - (六)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若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曾修讀本辦法規範之必修科目，且經系務會議評定合格者，得予免修該門必修科目。若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二年以上且具部定證書之學生得申請免修「教學實習」，且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予免修該科目。
 - (八) 本系認可之統計學分包含臨醫所之生物統計學 (CMD060)、臨醫所博士班生物統計學 I&II (CMD332、CMD335)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臨行所之高等統計學與研究方法 II (BSM034)、臨醫所之多變量統計分

析 (CMD202)，其他未列入的統計學分，可由學生提出經學術委員會審核。

(九)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博士班學生應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七、論文指導：

- (一) 本學系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 (二)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同等資歷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八、指導教授：

- (一) 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另因論文主題需要，可聘請一位共同指導教授。
- (二)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 (三) 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老師，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或兼任老師。非以上資格者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九、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資格考核分兩部分進行，每年考試時間由學術委員會提請系務會議公告，考核成績需經學術委員會核備，兩部分考核均需於在學三年期限內通過。未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 第一部分資格考核：
 1. 考核科目：研究設計
 2. 考核方式：紙筆測驗
 3. 考試委員由學術委員會推薦三位相關領域委員。
 4. 考核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命題由學術委員會與指導教授認定後實施。
 5. 上、下學期分別於開學後一週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前一週）提出考核申請。
 6. 考試不及格者得重新依期限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考核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三) 第二部分資格考核：
 1. 應考條件：
 - a. 通過第一部分資格考核者，得提出申請。

- b. 檢附相關證明，上、下學期分別於第一部分資格考結果公告後一週內，提出考試申請。
 2. 考核內容：指定題目之研究計畫撰寫。
 3. 考核方式：由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於指定題目後四週內完成口試。
 4. 考試委員由學術委員會推薦三位相關領域委員。
 5. 第一次口試未通過者，得申請第二次口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四)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通過資格考核者，始得以參加學位論文提案。

十、學位論文提案

- (一)完成本辦法第六項中必修科目之要求者，得提出申請。
- (二)考核方式以該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為範圍，由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
- (三)計畫考試委員人數為五人，非本系委員須至少佔二人(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十一、學位論文考試：

- (一)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2.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下列五項資格之一：
 - (1) 一篇論文以本學系名義被屬於國際科學索引 (SCI)列名，且引證係數 5 (含) 以上之期刊上接受發表。
 - (2) 論文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 (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或工程索引(EI)刊物之原始論文，另外含一篇已投稿之論文。
 - (3) 論文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 (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或工程索引(EI)刊物之原始論文，並於在學期間內赴本系所認可之海外研究機構進修 2 個月以上。
 - (4) 論文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 (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或工程索引(EI)刊物之原始論文，並於在學期間發明專利或技轉金達 10 萬元以上。
 - (5) 發明專利一篇，並技轉 20 萬以上，或發明專利兩篇。
- 註：以上論文與專利，需於博士班就讀期間以長庚大學學生的名義發表、並以博士班主要指導教授做為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或共同發明人。
3. 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學生

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繳附課程修課證明。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1.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位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至少於學位論文考試舉行前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院內張貼公告，歡迎任何人員出席並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
2.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4.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需於修業期限內，依本校與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手續。

(二)繳交畢業論文共三本(教務處、圖書館及系上)，其他數量請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確認。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定。